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2-1008號華匯廣場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載。

2023年4月17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2-1008號華匯廣場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2至56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arket Gala」	指	Market Gala Limited，一間於2010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現行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新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Metro Vanguard」	指	Metro Vanguard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銑印先生全資擁有
「高先生」	指	高銑印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高文灝先生」	指	高文灝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高先生的兒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威誠製衣」 指 威誠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主席)
高文灝先生
鍾嘉榮先生
吳凱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景仁先生
郭志堅先生
陳劍榮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大南西街1002-1008號
華匯廣場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先生、高文灝先生、鍾嘉榮先生及吳凱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者，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加入成員，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高文灝先生、吳凱榕女士及陳劍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2023年3月24日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資歷、技能及經驗，退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貢獻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並參考《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政策中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建議重選三名退任董事，並認為陳劍榮先生（於2018年為本公司準備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其仍獨立於本公司，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獨立的判斷力及寶貴的意見，尤其是，從會計角度而言以達致有效的運作及多樣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22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12,000,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在2022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基準計算，合共24,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i)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ii)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棄大綱及細則。董事會亦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按照建議修訂澄清現有常規及在認為適當情況下作出相應後續修訂。除建議修訂外，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新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包括建議修訂、對大綱及細則的標明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6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謹啓

2023年4月1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高文灝先生

高文灝先生，33歲，於2017年7月8日及2017年1月1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高先生的兒子。高文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作管理。彼自2017年5月15日起一直為威誠製衣的董事。

高文灝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威誠製衣任採購員。高文灝先生於2014年4月由威誠製衣轉職至勗灝實業有限公司，於勗灝實業有限公司任職採購員。因威誠製衣的業務需要，高文灝先生獲勗灝實業有限公司指派專門於威誠製衣工作，並自2014年12月起直至2016年12月一直負責掌管我們的銷售及採購團隊。自2017年1月起，高文灝先生再次獲威誠製衣聘用，自此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

高文灝先生於2007年5月畢業於香港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

高文灝先生已於2018年4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5月4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獲重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高文灝先生享有年薪800,000港元，有關薪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高文灝先生可基於其表現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高文灝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文灝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文灝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高文灝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2) 吳凱榕女士(「吳女士」)

吳凱榕女士，30歲，於2023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女士在營銷策略規劃及社交媒體內容管理部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自2018年7月起在萌潤堂中藥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品、美容及天然護膚品銷售。彼專注於營銷及社交媒體內容管理、全球採購及物色貨源，以及分銷渠道開發。於2018年2月至12月，吳女士在My Heart Lingerie Limited擔任營銷主管，負責品牌營銷、策劃、廣告及直接營銷活動。

吳女士於2016年取得倫敦藝術大學室內及空間設計文學士(榮譽)學位。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吳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及慣例後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吳女士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3) 陳劍欒先生(「陳先生」)

陳劍欒先生，41歲，於2018年4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3月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於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陳先生曾於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任職財務總監，並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自2015年12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8))的公司秘書。

陳先生已於2018年4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5月4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獲重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先生享有年薪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陳先生彼並不享有花紅任何其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陳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2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12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期間在聯交所錄得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4月	0.230	0.195
2022年5月	0.195	0.194
2022年6月	0.280	0.190
2022年7月	0.280	0.200
2022年8月	0.223	0.200
2022年9月	0.200	0.163
2022年10月	0.212	0.163
2022年11月	0.211	0.210
2022年12月	0.455	0.176
2023年1月	0.700	0.425
2023年2月	0.890	0.490
2023年3月	0.950	0.660
2023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0	0.74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ro Vanguard擁有7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2.5%)。由於Metro Vanguar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Metro Vangua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高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概無意或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新大綱及細則所引進對大綱及細則之變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編號指新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編號：

- | 大綱
編號 | 新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
|----------|--|
| 4. |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
| 8. |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
| 9. |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

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公司法]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u>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本公司]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附錄
第13.4
第4章(十條)

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2(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 <u>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u> (無論有否實體)。
2(i)	凡提述大會之處(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 <u>延遲的大會</u> ；

- | 細則
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2(j) | <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任何提述股東之處(如文義有所規定)指獲有關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u> |
| 2(k) |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 3.(1) |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3.(2) |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 3.(3) |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 3.(4) |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 |
| 3.(5) |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附錄三第9條

細則
編號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該限制之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表述；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8.(†)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附錄三
第10(1)條
第10(2)條附錄三
第6(†)條

細則
編號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9.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附錄3
第8(1)條
第8(2)條附錄3
第6(1)條
附錄13B
第2(1)15條附錄3
第6(2)15條

- | 細則
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2.(1) |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
| 13. |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
| 15. |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

細則
編號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附錄3
第2(1)條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附錄3
第2(2)條

細則
編號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附錄3
第1(2)條附錄3
第3(1)條

細則
編號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4. 置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香港普遍流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以供查冊，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 附錄13B
第3(2)條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附錄3第1(4)條

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8.(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 49.(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附錄3
第1(2)條
第1(3)條

附錄3
第1(a)條

- | 細則
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49.(c) |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 51. | <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u> |
| 55. |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3
第13(1)條 |
|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附錄3
第13(2)(a)條
第13(2)(b)條 |
|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6.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務年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

附錄三B3
第3(3)條
第4(2)14(1)條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即使本細則內有任何條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能使所有與會人士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有關大會。除非董事另行確定，否則本細則所載列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及股東大會程序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僅以或同時以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細則
編號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礎))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59.(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附錄3
第14(5)條附錄13B
第3(1)14(2)條附錄11B
第3(1)條

- | 細則
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61.(1)(d) |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 61.(1)(f) |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
| 61.(1)(g) |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 61.(2) |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 64. | <u>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且大會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所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舉行大會)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遲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且必須將有關延遲的通知按董事會所確定的任何方式發予全體股東。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u> |

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13章第39(4)條

附錄3第19條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細則
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3.(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 附錄3第14(3)條
- 73.(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3第14(4)條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3第18條
附錄3第1B92(2)條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3第14(2)條

細則
編號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附錄3
第11(1)條
- 81.(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附錄131B
第2(2)8條

細則
編號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附錄13B第62條

83.(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附錄3第4(2)條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附錄3第4(2)條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附錄3第4(3)條

附錄13B
第5(1)條

- | | |
|----------|---|
| 細則
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83.(6) |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 84.(1) |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 84.(1) | <u>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u> |
| 85. |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 <u>必須最少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舉行選舉之所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14)天前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亦不得早遲於該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之通告寄發後翌日，將有關通知提交本公司。</u> |

附錄14B第2.2條

附錄第13第4(4)條第4(5)條, 70章

- | 細則
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90. |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 96. |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small data-bbox="1417 744 1484 787">附錄13B
第5(c)條</small> |
| 98. |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

細則
編號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附錄13B
第5(3)條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附錄第13-
第4(1)4章條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一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須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細則
編號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方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並無給予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01.(3)(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 細則
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01.(4) |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
| 107. |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 110.(2) |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 112. |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 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 113.(2) |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附錄13B
第5(2)條

- | 細則
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24.(1) |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 125.(2)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 127. |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 128. |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

細則
編號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30.(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另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進行。凡以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 135.(a) 一切股息須按其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規定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附錄三
第2(1)條附錄三
第3(1)條

- | 細則
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40. |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
| 143.(1) |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 144.(1) |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附錄三
第3(2)條

- | 細則
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44.(2) | <u>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 |
| 146. |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 147. |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附錄13B
第4(1)條

細則
編號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附錄3第5條
附錄13B
第3(3)條
第4(2)條

細則
編號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附錄3B
第427條
-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附錄3第17條

- 細則
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附錄13B第4(2)條
154. 核數師酬金須透過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3第17條
1545.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細則
編號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159.(d) 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給股東，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可僅以中文發給有關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附錄3
第7(1)條
第7(2)條
第7(3)條

- 細則
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160.(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162.(1) 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 162.(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3第21條

- | 細則
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63.(1) |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 163.(2) |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細則
編號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64.(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
1656.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43B
第16條

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如新大綱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茲通告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2-1008號華匯廣場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i) 重選高文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凱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劍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該期間屆滿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行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附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藉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並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處理相關備案、通知及登記(如需)流程以及因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 (d) 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安排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新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2023年4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